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25科技新創競賽

申請須知

〈城市組〉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2025年 3月

目 錄

壹、 辦理目的	3
貳、 參賽資格	3
參、 參賽須知	4
肆、 競賽時程	12
伍、 注意事項	14
陸、 聯絡資訊	14

壹、辦理目的

為加速科技新創產業發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持續辦理「科技新創競賽」- 城市組，聚焦國際城市的實際需求進行出題，透過競賽機制，媒合具應用潛力的新創企業解決方案，推動落地實證與實際應用，協助臺灣新創深化與國際市場的連結，拓展跨境合作與海外商機。

城市組競賽提供的不僅是驗證技術的舞台，更是一座通往海外的橋樑。透過與國際城市攜手解決在地挑戰，新創企業得以切入真實市場情境，累積寶貴的國際合作經驗，提升技術能見度。此舉將有助於加速產品及服務的國際化，開拓潛力市場，強化臺灣新創企業在全球創新生態系中的角色與影響力。

本年度競賽將延續首屆與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合作的成功經驗，鎖定智慧科技、綠色科技等重點議題進行命題，期促進臺馬雙邊在創新應用與產業發展上的交流。雪蘭莪州為馬來西亞重要的科技與產業重鎮，擁有創新導向政策及多元化發展潛力，此項合作不僅能開啟臺灣新創企業進軍東南亞市場的機會，也能讓臺馬產業雙邊產業持續互惠，共同成長。

貳、參賽資格

-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並於2017年5月30日後成立之新創企業(以下簡稱新創)。
- 二、曾於過去5年內獲得國家政府機構頒發之新創類別相關獎項者，報名資格則不受上述成立年限限制(請提供相關得獎佐證資料予執行單位)；國家獎項如經濟部新創事業獎、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國家產業創新獎、研究機構創業潛力獎(Tree Award)、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Startup Island TAIWAN 指標型新創(Next Big)等。

三、參賽企業及其代表人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屬實後，逕予退件處理；獲獎者，將予以撤銷並要求返還驗證費用及獎項：

(一)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企業。

(二)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者。

(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者。

(四)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參、參賽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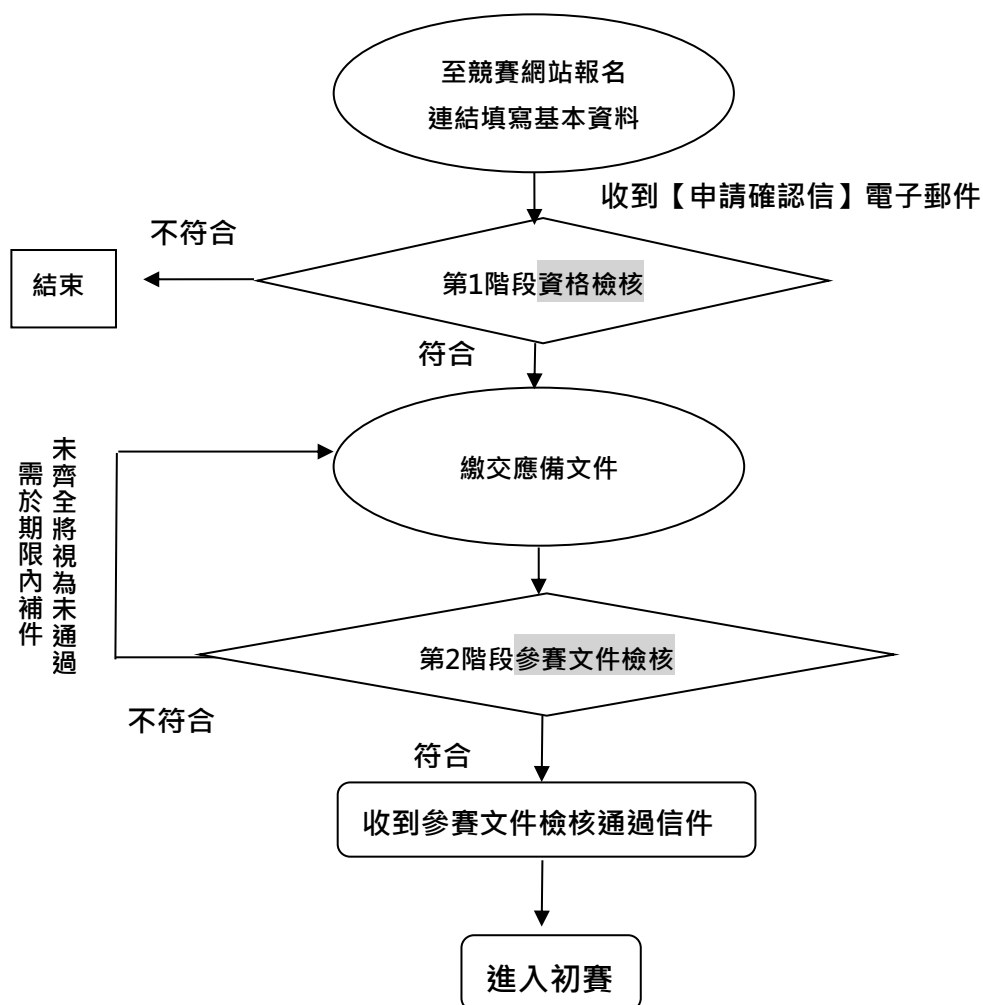
一、申請期間

自即日起開放受理申請，截止時間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23時59分，參賽新創至競賽網站填寫完成相關報名後，系統將寄送【申請確認信】，執行單位將以此封電子郵件顯示之時間為準，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或補件者將不予受理。

➤ 競賽網站：<https://greentech.startupterrace.tw/>

二、申請方式

(一) 申請流程圖



(二) 競賽題目選定

新創參與城市組至多得挑選一題參賽，題目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換，城市組題目請參閱【附件1】，或觀看競賽網站之徵案影片(主辦單位將邀請出題城市說明需求及預期目標)。

(三) 資格檢核

參賽新創擇定題目後請至競賽網站報名連結，填妥參賽基本資料表，執行單位將進行資格檢核，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資格檢核結果，通過者請於競賽網站下載參賽文件，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附件電子檔(無需繳交紙本)。

(四) 參賽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共7項)

項目	注意事項
【步驟1】 參賽申請	➤ 第1項：線上填寫基本資料表 【https://reurl.cc/b30YQ6】此申請資料視為參賽應備文件之一。 申請截止時間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23時59分，填寫完成後，系統將寄送【申請確認信】，執行單位將以此封信電子郵件顯示之時間為準。 註：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因資料不全、錯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事由，致使無法通知相關訊息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概不負責。
【步驟2】 參賽文件繳交	➤ 第2項：解題方案英文說明影片(6分鐘) 參賽新創應針對解題方案製作且提供6分鐘英文說明影片，以呈現提案簡報之完整性。 ➤ 第3項：提案簡報【附件2】，以英文呈現 (1) 檔案格式限 PDF 檔，限10MB 以內，尺寸16：9。 (2) 簡報模板不限於使用執行單位提供之樣版，惟內容架構及呈現順序請勿更動，並於簡報封面標示出題企業名稱及參賽新創名稱。 ➤ 第4項：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聲明書【附件3】 請提供 PDF 掃描檔。 ➤ 第5項：保密同意書【附件4】 請提供 PDF 掃描檔。 ➤ 第6項：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5】 (1) 請提供 PDF 掃描檔。 (2) 於線上申請連結中填寫之參賽新創成員皆須親筆簽名，成員可共同簽署於同一張同意書即可。 ➤ 第7項：參賽切結書【附件6】 請提供 PDF 掃描檔。

(五) 參賽文件檢核

申請資格及參賽文件均符合規定者，將於7個工作日內收到

執行單位寄發「參賽文件檢核通過」之通知電子郵件，若參賽新創收受該電子郵件後即屬完成申請程序，進入初賽。

資料如有缺漏者，將另行通知補件，請於收受補件通知郵件5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最終補件日為6月3日(星期二) 中午12時，逾期未完成補件者，執行單位將不予受理。

*舉例：A 公司於4月10日收到補件通知，需於4月17日前完成補件；B 公司於5月29日收到補件通知，需於6月3日中午12時前完成補件。

三、賽制說明

城市組分初賽、複賽、及實地概念驗證執行暨決賽，審查標準說明如下：

(一) 初賽

1. 採書面審查，針對各參賽新創提交之提案簡報與6分鐘解題方案英文說明影片進行初賽書面審查，通過審查之參賽新創始可參加複賽。
2. 審查評分重點：

項目	說明	內容	比重
團隊潛力	團隊過往實績與核心技術	■ 團隊成員經歷背景 ■ 團隊目前營運現況 ■ 核心技術應用(或專利取得情形) ■ 國內外合作對象與實績說明 ■ 團隊能力是否足以配合進行後續解題相關方向調整 ■ 英文溝通能力	40%
提案適切性	解題提案對應適切性及提案內容完整性	■ 解題提案設計概念方向或目標是否與題目一致(如：解決的關鍵痛點、解決方案情境規劃、解題效益等) ■ 解題提案時程及階段任務說明 ■ 需求分析及目標	40%

項目	說明	內容	比重
應用可能性	解題提案技術應用可行性	■ 現有技術是否能與題目垂直流程進行結合或延伸增值 ■ 技術落地應用的可能性實證場域導入規劃	20%

(二) 複賽

1. 採實體暨線上審查，由參賽新創至執行單位指定地點進行線上簡報，每家新創共25分鐘(以英文進行，簡報15分鐘、Q&A 綜合問答10分鐘)，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留調整之權利。
2. 通過複賽之參賽新創為「優選新創」(名單於競賽網站公告)，可獲得競賽新臺幣20萬元驗證費用及獎狀1幀。優選新創可進入實地概念驗證執行暨決賽。
3. 審查評分重點：

項目	說明	內容	比重
解題方案契合度	解題方案歷程與執行完整度	■ 解決方案是否具體完整 ■ 解題執行內容與情形說明 ■ 導入前後之優化差異說明 ■ 與城市場域協作及共同創價之契合度	30%
解題方案應用可行性	解題方案應用的實際可行性	■ 解題方案技術架構與步驟規劃 ■ 解題方案之成熟度及穩定性 ■ 解題方案供應穩定或具快速應變能力 ■ 解題方案成果優勢、成果應用及是否衍生增值服務	40%
解題方案未來發展性及國際性	解題方案之發展性及國際性	■ 解題方案可適用於產業大部分業者之需求(未來市場機會) ■ 與出題城市持續合作意向或下一階段執行意願 ■ 解題方案(技術、服務)商業化或市場擴散規劃	30%

項目	說明	內容	比重
		■ 解題方案全球通用特性、國際服務營運能力	

(三) 實地概念驗證執行暨決賽

1. 實地概念驗證執行

- (1) 通過複賽成為優選名單之參賽新創，競賽將予以協助對接出題城市協力單位、進行國際實地概念驗證場域溝通，針對預期需求、驗證情境、執行場域進行協調媒合；並由當地新創相關組織協助落地前輔導訓練。
- (2) 參賽新創在實地概念驗證期間，需配合出題城市需求進行短期落地、針對題目提及之場域進行實際勘驗及規劃驗證建置。期間所衍生之來回機票、食宿、個人消費、當地交通、膳食、保險、醫療、雜支等相關費用，由參賽新創自行處理負擔。
- (3) 依循上述，實地概念驗證期間，參賽新創於海外城市之相關行政協調及海外行銷資源，由出題城市協力單位協助溝通配置，並視執行現況調整之。
- (4) 執行期間之場域軟硬體建置，須配合出題城市需求，於成果結案後進行撤場及場域復舊，並配合出題城市或協力單位進行場地復原之驗收。

2. 決賽：

- (1) 採實體審查，配合出題城市作業時程，預計於10月舉辦。參賽新創須至城市組指定地點進行決賽，每家新創共30分鐘(以英文進行，簡報15分鐘、Q&A 綜合問答15分鐘)，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留調整之權利。
- (2) 參賽新創前往當地參與決賽，可與執行單位申請國際商務發展輔導金至多10萬元(含稅)，應於決賽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繳回以下核銷文件方可申請：
 - A. 新創開立活動執行費之發票

發票資訊：抬頭-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B. 收款帳號：須為參賽新創之公司帳號(戶名須與公司登記名稱一致)

C. 決賽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執行單位相關佐證資料(現場參賽照片、簡報)。

(3) 通過決賽之參賽新創即為「優勝新創」(名單於競賽網站公告)，可獲得新臺幣60萬元驗證費用、獎狀1幀及獎盃1座。

(4) 審查標準：

項目	說明	內容	比重
解題方案 契合度	解題方案歷程與執行完整度	■ 解題執行內容與情形說明 ■ 解決方案是否具體完整 ■ 導入前後之優化差異說明 ■ 與城市場域協作及共同創價之契合度	30%
解題方案 技術可行性	解題方案技術應用的實際可行性	■ 解題方案技術架構與步驟規劃 ■ 解題方案之成熟度及穩定性 ■ 解題方案供應穩定或具快速應變能力 ■ 解題方案成果優勢、成果應用及是否衍生加值服務	40%
解題方案 未來發展性 及國際性	解題方案之發展性及國際性	■ 解題方案可適用於產業大部分業者之需求(未來市場機會) ■ 與出題城市持續合作意向或下一階段執行意願 ■ 解題方案(技術、服務)商業化或市場擴散規劃 ■ 解題方案全球通用特性、國際服務營運能力	30%

四、獎項及義務

獎項	獎項內容	說明
優選	新臺幣20萬元(含稅) 各題選出至多2家參賽新創為原則。	■ 通過複賽之參賽新創每家可獲得20萬元驗證費用，完成下列事項後撥付： 1. 應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參與至少1場交流分享活動。 2. 應提供競賽解決方案說明簡報一式，予主辦單位行政作業及留存。
優勝	新臺幣60萬元(含稅)。 各題選出至多2家參賽新創為原則。	■ 通過決賽之參賽新創每家可獲得60萬元驗證費用，完成下列事項後撥付： 1. 應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安排，至少參與1場達50人次(含)以上的成果展示、推廣或體驗活動。活動後須提交參與活動之佐證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如：活動照片、交流心得等。 2. 應提供競賽解決方案說明簡報一式，予主辦單位行政作業及留存。 3. 與林口新創園或亞灣新創園簽訂進駐同意書。(進駐日期：2026/1/1-12/31)

肆、競賽時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A. 參賽申請	即日起~ 5月30日 截止	申請時間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23時59分止，填寫完成後系統將寄送【申請確認信】，執行單位將以此封電子郵件顯示之時間為準。
B. 參賽文件檢核	隨到隨審 ~ 5月30日	- 資格檢核與補件：參賽文件收件後，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檢核，資料不齊之參賽新創需於收到執行單位信件通知後的5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最後補件日為6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逾期將不予受理。 - 參賽文件檢核：收受執行單位「參賽文件檢核通過」之通知電子郵件，即完成申請程序，進入初賽。
C. 初賽	6月中旬	- 審查資料：由參賽新創提供提案初賽版簡報【附件2】及6分鐘解題方案說明影片，資料須以英文呈現。 -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 初賽審查結果預計於6月中下旬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競賽網站公告初賽通過名單。
D. 複賽	7月中旬	- 審查資料：由參賽新創提供複賽版簡報，資料須以英文呈現。 - 審查方式：由參賽新創至執行單位指定地點進行線上簡報審查，每家新創共25分鐘 (以英文進行，簡報15分鐘、QA 綜合問答10分鐘)，並由委員進行審查。 - 複賽審查結果預計於7月下旬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競賽網站公告複賽通過(優選)名單。
E. 實地概念驗	8月11日-	競賽將予以協助對接出題城市協力單

項目	時間	說明
證執行	10月3日	位，進行國際實地概念驗證場域溝通，針對預期需求、驗證情境、執行場域協調媒合；並由當地新創相關組織協助落地前輔導訓練。 2. 參賽新創在實地概念驗證期間，需配合出題城市需求進行短期落地，針對題目提及之場域進行實際勘驗及規劃驗證建置。
F. 決賽	10月中上旬	1. 審查資料：由參賽新創提供實地概念驗證成果決賽版簡報，資料須以英文呈現。 2. 審查方式：參賽新創須至城市組決賽指定地點進行 Pitch，每家新創共30分鐘 (以英文進行，簡報15分鐘、Q&A綜合問答15分鐘)，並由委員進行審查。 3. 決賽審查結果將會於頒獎典禮公布優勝名單。
G.頒獎典禮	11月	邀請出題城市、優勝及優選新創參與。

*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競賽之權利，請以競賽網站公告內容為主。

伍、注意事項

凡報名之新創企業，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須知所有內容以及評選作業流程，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須知所述之各項規則，並本諸誠信原則提供參選資料。如經查證有不實陳述、違反本須知規定、重大缺失事件，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遴選形象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參選或獲選資格；若致損害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該新創企業應自負所有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差旅費及對該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費等)。

一、參賽新創義務

- (一)參選新創企業所繳交資料之內容須遵守我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時，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
- (二)獲選之新創企業，不得將執行單位所提供之獎勵資源轉讓予第三者。
- (三)新創企業不得利用本選拔進行影響社會大眾認知或違反本選拔精神之不實陳述或廣告之宣傳。
- (四)獲選之新創企業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要求，進行相關展示、表揚及接受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提供後續效益追蹤資料自公告獲選名單之日起3年。
- (五)通過初賽之參賽新創應全程參與本競賽，包括企業輔導活動及因本競賽所衍生之相關活動。
- (六)參賽新創就其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驗證費用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議，應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

- (七)競賽所得之費用(驗證費用)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依據目前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依法對本國籍得獎者代扣10%稅額，國外人士代扣20%稅額。惟實際代扣比率以驗證費用撥付時之法規要求為準。獲獎新創應推派一名代表出席領獎，並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所得稅申報作業。
- (八)關於驗證費用發放相關事項，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17條之1、第19條之規定辦理。
- (九)參賽新創若任一成員屬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填具【附件7】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十)參賽新創進行實地參訪或相關會議時，應依出題城市需求配合提供或簽署保密協議書(NDA)、問卷調查等相關作業流程。

二、參賽提案

- (一)所有參賽提案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揭露(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及發表)於各場合之新提案，且不得有抄襲偽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一切合法權利 / 利益情事，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
- (二)參賽提案不得影射具腥、羶、色情、暴力或危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等內容。
- (三)參賽新創須以不限地區、無償、永久且不可撤銷之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於任何本競賽之宣傳網站、文宣、報導等相關公開版面上使用其參賽提案，無須再通知或經參賽新創審核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並得以相同條件再授權第三人。
- (四)參賽提案之智慧財產權仍歸屬於參賽新創，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鼓勵出題城市與參賽新創進行不限於任何形式之後續合作。

三、其他規定

- (一) 競賽獲獎名額將由審查委員視參賽新創解題方案構想，與實際情況作彈性考量，必要時得以「增額或從缺」辦理。
- (二) 若獲選新創企業涉入任何糾紛、訴訟、法律爭議、司法/行政裁處或遭媒體負面報導，致有影響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科技新創競賽活動名譽及形象之虞，主辦單位有權撤銷該獲獎新創企業獲選資格。
- (三) 本須知及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保留刪減及修改本競賽相關須知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或新增資源，皆以活動網頁公告為準，將不另行通知。
- (四) 本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陸、聯絡資訊

執行單位	聯繫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Startup Terrace	陳小姐 葉小姐	02-2577-4249#223 02-2577-4249#386	hello@startupterrace.tw